

et 网上投稿

et 网上订阅

录用查询

汇款查询

杂志栏目

● 经济研究

● 西部大开发

● 改革探索

● 新观察

● 理论经纬

● 三农问题

● 热门话题

● 企业论坛

● 区域经济

● 财经论坛

● 对外开放和贸易

● 综合论坛

● 经济全球化

● 产业集群研究

● 社会主义劳动理论探讨

● 面向21世纪的中国经济学

论文正文

知识经济条件下的劳动价值——论知识是否创造价值

上传日期: 2007年8月8日 编辑: 现代经济编辑部 点击:405次

王振鹏

(开封大学管理科学学院, 河南开封 475004)

作者简介: 王振鹏(1976—), 男, 河南开封人, 开封大学管理科学学院, 讲师, 主要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摘要: 在知识经济条件下如何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 是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一个重要基础。随着知识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逐渐增大, 一些人开始认为知识创造了价值。本文运用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原理, 回应这些理论认识的错误, 证明了知识是不能创造价值的, 知识价值论是不能成立的。

关键词: 知识经济; 劳动价值论; 知识价值论; 劳动; 知识

Abstract: How to insist and develop Marx's labor theory of value under the knowledge economy condition, which is important basis insisting on the economic theory of Marxism. As the knowledge role rising in the production process, some people think knowledge can create value. This text uses the principle of Marx's labor theory of value and responds the mistake of these theories. It has proved that the knowledge can not create value and the knowledge theory of value is untenable.

Key Words: the knowledge economy; labor theory of value; knowledge theory of value; labor; Knowledge

随着新知识爆炸性增长, 高新技术层出不穷, 人工智能飞跃发展, 电子计算机、因特网、机器人、月球探测器等智能工具的运用日趋广泛, 使社会经济生活出现许多新情况, 诸如: 信息、知识、技术、人力资本在生产中的作用越来越大、越来越成为最重要的生产要素, 社会财富的增长愈来愈靠脑力而不是体力, 产品价值中知识的价值所占的比重不断扩大, 技术密集型产品的贸易额大幅度增加, 知识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日益提高, 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的名词, “信息经济”、“新经济”、“高科技经济”、“知识经济”等等。在新一轮科学技术革命的推动下, 人类社会发展进入了崭新的时代——知识经济时代。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受到了许多挑战。美国著名未来学家约翰·奈斯比特说: “在信息经济社会里, 价值的增长不是通过劳动, 而是通过知识实现的。‘劳动价值论’(Labor Theory of value)诞生于工业经济的初期, 必将被新的‘知识价值论’(Knowledge Theory of value)所取代[1]。”日本学者堺屋太一在《知识价值革命》一书中, 也断言劳动价值论已经过时, 提出了一种所谓新的价值论——知识价值论, 认为知识可以创造价值。国内也有一些学者提出了“二元价值论”, 李顺容, 张文俊在《劳动价值论中的知识价值》一文中提到: “知识价值论不是独立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之外的东西, 它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中不可分割的一个重要方面[2]。”那么, 知识是否创造价值, 知识的价值究竟从何而来, 知识价值论是否能够取代劳动价值论, “二元价值论”是否正确? 这是我们在知识经济条件下坚持和发展劳动价值论必须正确解决的问题。我认为知识价值论不能成立, 更取代不了劳动价值论, “二元价值论”是唯心的。

一、知识是一种非物质形态的物化劳动, 其本身不能创造价值

马克思用“活劳动”指商品生产劳动过程中人的体力和脑力的支出; 用“物化劳动”指凝结在生产资料中的、体现为过去劳动创造的产品中的人的劳动。马克思认为: “因为劳动被使用, 被推动, 因而工人的一定量体力等等被耗费了, 结果是工人筋疲力尽。但是劳动不仅被消耗, 而且同时从活动形式转变为对象形式、静止形式, 在对象形式中被固定、被物化[3]。”物化劳动, 就是指一切劳动创造的非劳动生产要素。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非劳动生产要素不仅在量上不断增加, 而且在种类和形式上也不断拓展; 不仅包括机器、厂房、原材料等物质形态的资产, 而且包括知识、信息、科学技术、管理等非物质形态的资产。马克思从劳动对象化的物质形态角度分析, 是受其所处的时代和经济现实限制的。当时, 劳动对象化的非物质形态不突出, 非物质产品的生产微不足道。马克思研究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和方法, 使得他不可能将这些不突出的内容纳入研究的范围。随着知识经济的到来, 非物质形态的产品越来越广泛, 而且作用日益突出。知识产品就是其中之一, 它不同于通常的物质产品, 没有确定的物质形态, 但是不能就因此认为它没有价值, 从使用价值的角度看, 与物质产

品的使用价值是商品体本身、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不同，而是其价值的观念承担者；从价值的角度看，它的价值是显现价值与潜在价值的复合。因此，知识是一种非物质形态的物化劳动，是一种非劳动生产要素，其本身具有价值。

马克思用活劳动、物化劳动这两个概念，来区别它们在商品价值形成过程中的不同作用。对这一区别马克思说：“唯一与物化劳动相对立的是非物化劳动，活劳动。前者是存在于空间的劳动，后者是存在于时间中的劳动；前者是过去的劳动，后者是现在的劳动；前者体现在使用价值中，后者作为人的活动进行着，因而还只处于它物化的过程中；前者是价值，后者创造价值[4]。”这种区别在生产过程中主要表现为，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作为生产过程的不同因素，在价值形成中起着不同的作用，马克思对此作了深刻的论述：“生产资料转给产品的价值决不会大于它在劳动过程中因本身的使用价值的消失而丧失的价值。如果生产资料没有价值可以丧失，就是说，如果它本身不是人类劳动的产品，那么，它就不会把任何价值转移给产品。它的作用只是形成使用价值，而不形成交换价值[5]。”“劳动过程的主观因素，即发挥作用的劳动力，却不是这样。当劳动通过它的有目的的形式把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上并保存下来的时候，它的运动每时每刻都形成追加的价值，形成新的价值[5]。”可见活劳动作为抽象劳动，是创造新价值的劳动，是价值的惟一源泉。物化劳动是凝结在产品中的劳动，是积累的人类劳动，如果认为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实际上就是否认了生产资料价值转移的功能。因此，知识作为物化劳动的一种，它的使用价值渗透在劳动资料中，不可能自发地转化为活劳动，无法独立发挥作用。因而也不可能独立地创造价值，只能通过教育、培训等方式把它传授给劳动者，转化为劳动者的劳动技能。当劳动者把这种劳动技能运用于生产过程中，这种劳动技能就转化为一种高质量的活劳动，才能创造价值，因此，知识本身是不能创造价值的。

二、知识作为无形产品本身具有价值，其价值是由劳动创造的

知识是人类在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实践过程中的经验总结。实践的过程是人们体力和脑力耗费的过程，也就是劳动的过程。因此，知识来源于实践，来源于人类的劳动，尤其是脑力劳动。尽管知识是无形产品，但它同其他物质产品一样，作为劳动的产物，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成为了商品，可以用于交换、买卖。从商品的二因素角度来看，知识作为商品同其他商品一样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它的使用价值是能够提高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和效率，满足人们的一些实践和生活的需要；它的价值则是生产和传播知识所耗费的劳动量。从劳动的二重性角度来看，教育、培训、科研管理等不同形式的具体劳动创造了不同使用价值的知识产品，而在这些知识产品中凝结的无差别的人类抽象劳动（这里主要是脑力劳动）则形成了产品的价值。因此，作为商品的知识产品其本身具有价值。

长期以来，人们在劳动价值论的理解上由于受传统的斯大林范式的影响，认为只有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才创造价值，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不能形成价值。只有物质形态的产品才有价值，非物质形态的产品没有价值，等等。实际上，这是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误解。由于在马克思那个时代，生产性劳动主要是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不突出，同样非物质形态的产品也不丰富。根据马克思的研究方法，不可能将这些不突出的现象作为主要的研究对象。但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还是提出了“总体工人”的概念：“随着劳动过程本身的协作性质的发展，生产劳动和它的承担者即生产工人的概念也必然扩大。

为了从事生产劳动，现在不一定要亲自动手；只要成为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完成它所属的一个职能就够[6]了。”这意味着从事创造价值的劳动不只是直接劳动，还包括技术和管理。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生产劳动就是一切加入商品生产的劳动(这里所说的生产,包括商品从首要商品生产者到消费者所必须经过的一切行为)不管这个劳动是体力劳动还是非体力劳动(科学方面的劳动)[7]。”因此从事科技、管理、教育等非物质生产领域的人员，他们也是创造价值的“总体工人”的一员，他们的劳动也就创造价值。另外，劳动价值论指出，复杂劳动创造的价值多倍于简单劳动。复杂劳动也就是科技知识含量更高、能力更强的劳动，它之所以能够比简单劳动创造更多的价值，除了学习、掌握知识技术和提高能力需要花费额外的劳动之外，还因为购买知识技术产品也需要支付成本，参与交换和买卖的知识技术及其价值，正是由从事科学技术工作的人员的劳动创造的。因此，知识的价值是由劳动创造的。

三、知识价值论与“二元价值论”的错误

上个世纪八十年代，约翰·奈斯比特在《大趋势：改变我们生活的十个新方向》一书中根据科技革命给社会经济生活带来的新情况，认为“在信息社会里，价值的增长不是通过知识实现的，知识是一种完全不同类型的劳动。我们只需要看一下美国最主要的输出品就可以了解知识的价值。在当前美国国外市场日益缩小的情况下，美国公司却在毫无困难地大量出售其工业技术、专业技术和和管理技术[1]。”由此，可以看出他混同了知识的自身价值和价值的创造。在知识经济条件下，产品价值中知识的价值所占的比重不断增大，尤其是知识技术含量高的产品更是如此，但知识所占比重的增加，不是因为知识创造了更多的价值，而是劳动把知识自身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从而增加了产品的总价值，就像机器设备等劳动资料的价值转移一样。正如上面分析所述，知识作为非物质形态的物化劳动，其自身具有价值，但自身不能创造价值。

“价值只不过是物化劳动”，如果认为知识价值，就是说价值创造价值，这是一个毫无意义的同义反复。约翰·奈斯比特的分析除了概念上的混乱之外，还存在着逻辑上的自相矛盾。他先把知识和劳动对立起来，认为价值的增长不是依靠劳动而是依靠知

识实现的；然后又把知识看作是“一种完全不同类型的劳动”，但它毕竟还是一种劳动。然而知识只是一种非物质形态的物化劳动，是劳动的产物，是一种非劳动生产要素。在知识经济条件下，作为非劳动生产要素的知识的作用越来越大，马克思对此曾经说：“资本一旦合并了形成财富的两个原始要素—劳动力和土地，它便获得了一种扩张的能力 [6]。”但是就价值创造来讲，它同机器设备等有形的非劳动生产要素一样，只有通过人的劳动才能实现，自身并不能创造价值。因此，不能混淆知识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创造。

日本学者堺屋太一在《知识价值革命》一书中提出：“‘知识与智慧的价值’是通过社会上具有一定范围的人的主观意识即社会的主观意识产生的 [8]。”他举了一个领带价格的变动例子，说明知识的价值是由社会的主观意识决定。具有时髦图案设计的领带可以卖高价，是因为这种图案能满足人们当时追求时尚美的需要，具有特殊的使用价值，人们愿意出高价购买。除了供求关系的因素之外，这更高的价格，实际上是对这种具有特殊使用价值的时髦图案的支付，这种图案本身具有价值，是由其设计者的劳动创造的。随着这种领带图案的过时，领带就会降价，最终可能无法出售。他认为这是因为该图案设计已失去其使用价值，不能作为商品买卖，自然也就没有价值或价格了。这貌似有理，其实不然，表面上看来，由于人们的主观爱好，可以使“体现在领带图案中的‘知识与智慧的价值’却完全消失了”。领带价格的这种变动，涉及到商品经济条件下个体劳动与社会劳动这对矛盾。这种设计领带图案耗费的个体劳动能否得到社会承认而成为社会劳动的一部分，才是其价值能否实现和实现多少的关键，这是客观事实，而不是由社会的主观意识决定。这是价值的实现和价值本身的不同，并不能证明知识的价值由社会的主观意识决定，也不能以此否定知识产品及其价值由劳动创造。

李顺容与张文俊在《劳动价值论中的知识价值》这篇文章中提出：“知识价值论不是独立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之外的东西，它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中不可分割的一个重要方面。”“事实上，任何现实的劳动都是科学知识和劳动力相结合、相互作用的过程。”“劳动过程，既是劳动力把自然资源变为财富的过程，也是劳动力与科学知识相结合，实现知识创造价值的过程 [2]。”作者试图首先承认知识价值论是劳动价值论的一部分，然后利用科学知识在劳动过程中发挥的作用，证明劳动的过程就是知识创造价值的过程。这是混同了知识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概念。在劳动过程中，劳动与科学知识相结合，利用科学知识的使用价值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并把科学知识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从而实现了劳动创造价值的过程。马克思也十分重视知识、科学技术的作用，认真考察过第一次科技革命，考察了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同劳动生产力的关系。当时，他就预言：“随着大工业的发展，现实财富的创造较少地取决于劳动时间和已耗费的劳动量，较多地取决于在劳动时间内所运用的动因力量，而这种动因自身——它们的巨大效率——又和它们所花费的直接劳动时间不成比例，相反地却取决于一般的科学水平和技术进步，或者说取决于科学在生产上的应用 [9]。”马克思严格区分了决定劳动生产力的因素和决定价值的因素，科技知识是决定劳动生产力的因素，但不是决定价值的因素。因此，这种“二元价值论”的折中的观点是不成立的。如果这种“二元价值论”，那么，也就会推出“多元价值论”，也就是资本、技术、知识、管理等同劳动一样创造价值，这是旧的“三位一体论”的翻版，混淆了价值的创造和财富的创造，因此是不正确的。

综合分析，知识价值论与“二元价值论”的错误主要是：混淆了使用价值生产和价值的生产；混淆了同一劳动过程中旧价值的转移与新价值的创造；混淆了价值的形成过程和价值的增殖过程；混淆了价值的创造和财富的创造。

马克思的整个经济理论大厦是建立在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的剩余价值论的基石之上，那些敌视马克思主义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非常清楚，要推翻马克思的经济理论，就必须先否定劳动价值论。1868年7月4日，一个德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说：“驳倒价值理论是反对马克思的人的惟一任务，因为如果同意这个定理，那就必然要承认以铁的逻辑所做出的差不多全部结论 [10]。”在过去的一个多世纪中，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经受了生产要素价值论、效用价值论等的挑战，资产阶级学者煞费苦心，但都已失败而告终。同样，知识价值论与“二元价值论”也都不能成立，更不可能取代劳动价值论。

参考文献：

- [1] 约翰·奈斯比特.大趋势：改变我们生活的十个新方向 [M]：梅艳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 [2] 李顺容，张文俊.劳动价值论中的知识价值.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 [J]，福建：2000；（2）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46）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47）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3）
- [6] 资本论 [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1）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II)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
- [8] 堺屋太一.知识价值革命.北京：东方出版社，1986
-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16）

版权所有：《现代经济》编辑部
E-MAIL:mej@vip.sohu.com 电话：0898---68928581 传真：0898---68919810
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24号龙园别墅D1栋 邮编：570105